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1月4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66.3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00.6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16.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73.0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35,295.91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9,840.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62.22
合计	80,000.00	45,698.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48%	40.33-198.00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28%	40.33-191.89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556,742,100.47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0,604,092.15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25,178,513.03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522,397.43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9,345,965.91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562,916,527.64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056,252.57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858.10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6.2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1.4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2.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9.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6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6.1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3.0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合计		100,000	75,000	938.23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5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3月2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48.1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1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189.4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139.0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39.8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66.3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00.6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48.4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219.2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1.54%-3.80%	38.39-94.74	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48%	82.04-402.75	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28%	82.04-390.32	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	1.60%-3.80%	157.81-374.79	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5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556,742,100.47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0,604,092.15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25,178,513.03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522,397.43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9,345,965.91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562,916,527.64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056,252.57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858.10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79.6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的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06.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289.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57.11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4.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4.32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6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231.53	-
9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51.9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9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58.9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0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8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3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5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9.4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8.4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19.2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82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75,000	220,000	2,518.01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咏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证券代码:603278

法定代表人:窦勇

董事会秘书:牛海平

联系地址: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邮政编码:262218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传真号码:0536-6112898

电子邮箱:zqb@sddaye.com

网址:www.sddaye.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咏梅,基本情况如下:

张咏梅女士,196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12年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年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5年8月至今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7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邮编:2622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